

安康中学高新分校排球技能训练墙建设项目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甲 方： 安康中学高新分校 (采购人名称)

乙 方： 陕西速贯建设有限公司 (中标供应商名称)



建设方：(甲方)：安康中学高新分校

施工方：(乙方)：陕西速贯建设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安康中学高新分校排球技能训练墙建设项目

1.2 工程地点：安康中学高新分校

1.3 工程内容：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涉及的所有内容（具体详见施工内容）。

第二条 工程工期

2.1 工程工期总计共30天（日历天数）。

2.1.1 开工日期：2025年8月3日，（如有变动以甲方通知为准，竣工日期依次顺延）。

2.2.2 竣工日期：2025年9月2日

第三条 工程价款（人民币）

3.1 总价款：¥200800元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万零捌佰元整

第四条 工程范围

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涉及的所有内容。

第五条 甲方工作

5.1 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，协调处理好外部环境，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。甲方应承担乙方消除施工障碍而采取的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，清除障碍所用时间从合同规定工期中扣除。

5.2 向乙方提供建筑物、构筑物 and 地下管网线路图，保证数据真实准确。

5.3 工程开工后，如需变更设计、材料和配套用品，应书面通知乙方，由此造成材料、配套用品的损失，由甲方承担。造成乙方需增加工作日的，按具体工作日，顺延工期。工程增量，隐性工程项目或无法预见的项目依照国家有关规定。暂列项目或计划性增加项目不在此费用范围。

5.4 按合同规定项目支付工程款。

5.5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。

第六条 乙方工作

6.1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，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和施工要求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和现场管理工作。编制工程预、决算，做好竣工验收的资料准备、验收、整改和交付工作，按期完成工程施工。

6.2 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及施工计划报表，向甲方提交划拨预付款、进度款、清算款的申请和工程事故报告。

6.3 在腾空后单独由乙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，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、看守、围栏和安全设施（含安全管理措施）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财产和人身伤害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6.4 负责工程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工作，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，使粉尘、噪音等指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，应避免施工引起的环境问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。

6.5 自觉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。

6.6 工程竣工后未交付甲方验收前，应负责工程的维护，未进行合理维护或在维护期内发生的其他毁损，乙方承担修复责任。甲方未进行竣工验收而提前进驻使用造成工程毁损的，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七条 甲、乙双方工地代表

7.1 甲方明确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乙方明确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。

7.2 双方派驻工地的工地代表负责本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，一方如更换工地代表，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。

第八条 施工组织

8.1 乙方应于工程开工前三日向甲方提交施工方案。甲方应于收到施工方案后五日内书面回复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。逾期未书面回复的，视为批准施工方案。

8.2 乙方须按已经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。接受甲方代表和检查监督。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，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，甲方批准后执行。

第九条 工程工期的延误

9.1 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的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9.1.1 不可抗力造成灾害影响正常施工的。

9.1.2 甲方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。

9.1.3 甲方不按约定迟延提供施工所需资金。

9.1.4 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。

9.1.5 乙方在约定的情况发生后 3 日内, 应就延误情况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, 甲方代表应于收到报告 3 日内予以确认、答复, 逾期不予答复, 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。

第十条 工期提前

10.1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, 应为乙方提供能够实现提前竣工的条件, 承担因提前竣工所发生的费用。

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

11.1 甲乙双方均应坚持按图施工。施工中如确需变更设计方案、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的,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双方应就变更事项进行协商。

11.2 甲方变更设计, 应在该项工程施工七日前通知乙方。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, 甲方变更设计应及时通知乙方,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。

11.2.1 甲方变更设计, 造成乙方返工的, 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, 工期相应顺延。

11.2.2 甲方变更设计, 造成乙方材料积压, 应由甲方负责处理, 并承担相关处理费用。

第十二条 工程竣工

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 7 日内组织工程验收。乙方送达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,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组织验收又不提出修改意见的, 视为甲方批准验收, 乙方可办理结算手续。

第十三条 工程款结算

13.1 本合同结算依据乙方出具预算报价清单进行。

13.2 本合同价款, 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改变。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, 合同价款可作相应的调整。

(1) 合同期内行政管理部门发布价格调整文件。

(2) 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、减或所用材料、配套用品变更，超出国家规定范围的。

(3) 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超出国家规定范围的。

(4) 甲乙双方协议条款约定增减或调整超出国家规定范围的。

13.2.1 合同价款调整，甲、乙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13.3 工程款支付方式：

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

施工完成后经学校验收合格，一次性支付所有费用。

备：乙方应于约定付款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进度报表。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已完成工程量进度报表后应及时审查。对进度有异议的，自收到已完成工程量进度报表之日起二日内应提出意见，并依次同乙方协商调整付款期。逾期不提出审核意见的，视为甲方认同工程量进度报表，乙方可向甲方通知要求付款。

13.3.1 工程竣工验收后，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工程决算报告进行审查，办理工程结算手续。合同约定支付的工程款结清后 7 日内，乙方应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。有关消防的设计施工验收，由甲方独自完成，乙方应协助甲方落实消防工程，以免影响工程的整体验收和交付使用。

13.4.甲方对乙方竣工工程决算报告持有异议，应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，双方应进行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，可申请造价鉴定。

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

14.1 合同签订后，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。如单方终止合同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14.2 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需终止履行并解除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14.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，非责任方可暂停合同履行，但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暂停原因。

(1)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，经乙方催告，在三日内无结果的。

(2)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，单方擅自变更工程设计、施工方案或与乙方施工队私下交易，隐瞒乙方的。

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15.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通过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。

15.1.1 提交安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15.1.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5.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，除出现以下情况，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，保持施工连续，保护好已完工程。

(1) 对工程施工或设计等重大方案意见不一致，致使合同确已无法继续履行的。

(2)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停止施工的。

(3) 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施工的。

(4) 人民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。

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、变更和解除

16.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16.2 合同生效后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。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。

16.3 合同签订后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确已无法全面履行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。

第十七条 其他

17.1 乙方施工过程中，应遵循劳动合同、安全防护等相关法律法规，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，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损失。

17.2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，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，同时乙方应积极处理善后事宜。

17.3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工程竣工验收，甲方结清合同约定的工程款，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，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，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终止。保修条款效力至保修期满终止。

17.4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

17.6 合同附件：_____

发包方 (甲方):

单位名称: 安康中学高新分校 (盖章)



单位地址:

邮政编码:

法定代表人:

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承包方 (乙方):

单位名称: 陕西速贯建设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单位地址: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大道阳光尚都小区 3 号楼 s1010

邮政编码:

法定代表人:

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合同签订时间: 2025年 8 月 / 日

合同签订时间: 25年 8月 / 日